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2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525 號	李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2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528 號	胡○權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3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532 號	許○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33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443 號	林○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